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063337950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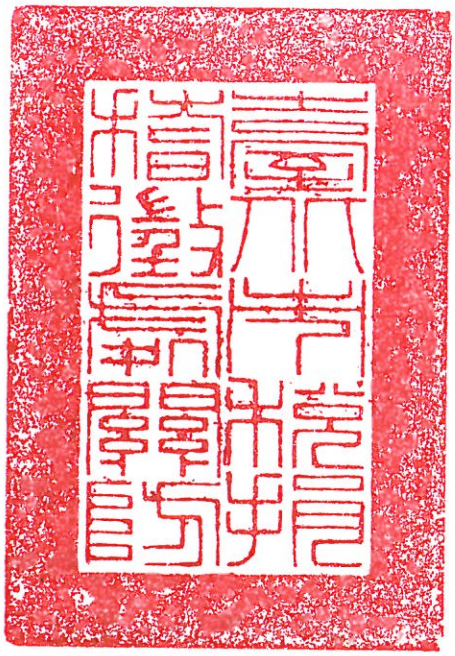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106年地價稅。

依據：

一、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二、臺北市政府106年4月20日府授財菸字第10605839500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6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

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本年地價稅係以地政機關106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逾納稅義務基準日始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本年地價稅納稅義務人仍為原所有權人或典權人。

四、本年地價稅係按105年1月1日重新規定之地價計徵，本市105年累進起點地價為4,170萬9,000元，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般土地：（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1、第1級：（41,709,000元以下 ×10‰ － 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2、第2級：（41,709,001元~250,254,000元 ×15‰ －208,54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3、第3級：（250,254,001元~458,799,000元 ×25‰ －2,711,08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4、第4級：（458,799,001元~667,344,000元 ×35‰ －7,299,07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5、第5級：（667,344,001元~875,889,000元×45‰ －13,972,51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6、第6級：（875,889,001元以上 ×55‰－22,731,405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課稅地價×2‰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工業用地等：課稅地價×10‰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6‰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按址郵寄送達。

六、繳納稅款注意事項：

(一)繳納方式：

1、現金繳納：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

2、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

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3、轉帳繳納：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06年11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

址https://net.tax.nat.gov.tw)，以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須先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進行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登入後，點選「電子繳稅」項目，即可直接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由該系統自動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繳納截止日、期別代號等資料，進行線上查繳稅服務。(該系統開放期間為106年10月27日零時至106年12月2日24時止)。或可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支付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並請確認連結之納稅服務網址是否正確。

(三)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6年12月2日24時。惟106年12月1日至106年12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四)繳款書如經展延繳納期限，僅能以現金繳納或以晶片金融卡進行網際網路轉帳繳納，其他繳稅方式均無法適用。

(五)已辦理約定轉帳代繳稅款者，本處不寄送地價稅繳款書予納稅義務人，另於開徵前寄送轉帳繳納通知單，提醒納稅義務人預留足夠存款，於繳納截止日(106年11月30日)由受託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扣款。

(六)使用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長期約定轉帳方式繳稅者，於繳稅成功後，本處將另行寄發繳納證明書；在收到繳納證明前，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

七、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收到後遺失，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如對於稅額等事項有疑義者，

可撥電話向繳款書下方所列之經辦人查詢或向土地所在地之分處查詢。

八、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不服時，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處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十、納稅義務人姓名（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有錯誤或變更者，請將正確資料填註於繳款書正面右方之更正及申請事項聯，郵寄或傳真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如申請變更繳款書通訊地址或申請課稅明細表者，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另欲申請電子繳款書者，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本處將自次年起開始寄發電子繳款書。

十一、納稅義務人欲申請轉帳代繳稅款者，可填妥繳款書正面右方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轉帳納稅。

十二、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附表。

處長 蘇鈞堅

# 臺北市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 分處別 | 地　　址 | 聯絡電話 | 傳　真 | 電子信箱 |
|---|---|---|---|---|
| 總處 |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 23949211 | 23914944 | d03010910@mail.taipei.gov.tw |
| 中正 |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 23939386 | 23930994 | d03010110@mail.taipei.gov.tw |
| 大同 |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 25873650 | 25930103 | d03010120@mail.taipei.gov.tw |
| 中北 | 10402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 25039221 | 25013265 | d03010070@mail.taipei.gov.tw |
| 中南 | 10467 臺北市錦州街 222 號 3 樓 | 25676710 | 25318434 | d03010060@mail.taipei.gov.tw |
| 萬華 | 10855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 23021191 | 23023948 | d03010150@mail.taipei.gov.tw |
| 信義 |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 27235067 | 27223867 | d03010090@mail.taipei.gov.tw |
| 松山 | 10555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 25703911 | 25779893 | d03010080@mail.taipei.gov.tw |
| 南港 |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 27834254 | 27823099 | d03010170@mail.taipei.gov.tw |
| 文山 |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 22343518 | 22343519 | d03010160@mail.taipei.gov.tw |
| 大安 | 10650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 23581770 | 23432533 | d03010100@mail.taipei.gov.tw |
| 士林 | 11160 臺北市美崙街 41 號 | 28318101 | 28318106 | d03010130@mail.taipei.gov.tw |
| 北投 |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 28951341 | 28952132 | d03010140@mail.taipei.gov.tw |
| 內湖 |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 27922059 | 27918544 | d03010180@mail.taipei.gov.tw |